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5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2:30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3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 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事项,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12项制度规则进行同步修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二、本次修订的具体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6	《董事、监事和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否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2	《财务管理制度》	否

上述第1,2,3,5,7,8,9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2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南京市相关防疫政策,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出示苏康码和行程绿码,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佩戴口罩,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或"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1、《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10、《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备注:1、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除上述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3、上述提案8、9、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5、6、7、8、9、1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提案9、10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1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敏女士、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			
10.00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2-02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5,045,3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4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汤群先生、副总裁范广忠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5、议案名称: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2年度续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653,109	99.9788	27,200	0.02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071,189	99.8032	974,200	0.1968	0	0.0000

9、议案名称: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06,109	99.2429	974,200	0.75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在授权范围内为南京星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5,018,189	99.9945	27,200	0.005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23,789	99.6621	27,200	0.3379	0	0.0000
5	支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2022年度续聘的议案	8,023,789	99.6621	27,200	0.3379	0	0.0000
7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09,309	98.9276	27,200	1.0724	0	0.0000
9	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62,309	61.5928	974,200	38.40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继续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情况: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星叶门窗有限公司、南京星叶建材有限公司、南京东方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京星叶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南京栖云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受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控制。栖霞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栖霞集团、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和悦、王敏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2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分别提供不超过1,568万元及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89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供应链综字20211216第003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及/或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及/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合同编号为平银穗供应链综字20211216第002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68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6,975.43万元、总负债90,497.7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0,495.4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477.7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11,421.73万元、营业利润2,688.29万元、净利润2,226.8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97,010.86万元、总负债80,661.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80,644.9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6,349.35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9,728.24万元、营业利润-128.61万元、净利润-128.61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四路穗科街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1栋5楼511,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197.15万元、总负债25,810.8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5,810.81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386.34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03,333.40万元、营业利润545.52万元、净利润180.11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7,655.92万元、总负债22,243.8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243.8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12.05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2,571.30万元、营业利润34.28万元、净利润25.71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辉,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 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2,835.37万元、总负债176,049.1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73,614.99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6,786.90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45,488.52万元、营业利润4,280.16万元、归母净利润3,008.17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为232,497.77万元、总负债163,882.2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2,970.6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母净资产68,617.09万元;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3,873.26万元、营业利润2,059.35万元、归母净利润1,839.35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即有权要求公司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68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71.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8%;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59.33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6.89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7.45%。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保证合同》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舍里乐公司")收到农业农村部审批签发的泰拉霉素及泰拉霉素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一)泰拉霉素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原字 150097168

通用名称:泰拉霉素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2-05-10 至 2027-05-09

(二)泰拉霉素注射液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 150077169

通用名称:泰拉霉素注射液

商品名:泰立达

含量规格:50ml:5g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2-05-17 至 2027-05-16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泰拉霉素用于治疗和预防对泰拉霉素敏感的溶血巴氏杆菌、多杀巴氏杆菌、睡眠嗜血杆菌和支原体引起的牛呼吸道疾病;治疗和预防对泰拉霉素敏感的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巴氏杆菌和肺炎支原体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

该产品于2011年研发立项,经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与文号申报等阶段,农业农村部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591.06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目前已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舍里乐公司获得泰拉霉素、泰拉霉素注射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为国内企业首家原研药仿制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药产品线和产品结构,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动物用药领域战略布局的实施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以下简称 "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2095、2022B02096),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_{16}H_{17}N_3O_7S_2$计)、2.0g(按$C_{16}H_{17}N_3O_7S_2$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5079、国药准字H20065080

药品标准:YBH0585202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西丁钠主要用于治疗对本品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如:上下呼吸道感染、泌尿道感染包括无并发症的淋病、腹膜炎以及其它腹腔内、盆腔内感染、败血症(包括伤寒)、妇科感染、骨、关节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等。由于本品对厌氧菌有效及对β-内酰胺酶稳定,故特别适用于需氧及厌氧混合感染,以及由β-内酰胺酶而对本品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

经查询药智网数据库,全国现有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批文101个,生产厂家50家。根据PDB数据显示,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2021 年度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 2.46亿元。本公司该产品的销售额约为720万元。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22.11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2.0g)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件之诉的被告

3、涉案的金额:69,853,273.98元

4、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为准。如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公司需承担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

近日,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及相应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车荣威等103人,均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投")发行的"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的投资人

被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

第三人:国商投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1号14幢1单元6楼602室

(二)诉讼事由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民事起诉状》诉称,国商投于2017年9月8日在南京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金交")发行"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该产品所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国商投持有的《购销合同》项下的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国商投为该产品出具了《回购承诺函》。2017年7月,公司向南金交出具《流动性支持函》。

原告等人购买的上述产品均已到期,但第三人未按约定时间履行回购义务。另案中原告陈玉梅以要求第三人承担回购义务为诉请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第三人对投资者有支付回购款义务。因此,原告对第三人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该判决已生效。

原告称,浙江翰晟至今未向第三人支付相应货款,且根据《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期限均已到期。第三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称因第三人自身原因,决定暂不起诉浙江翰晟违约责任,暂不起诉被告主张保证责任。因第三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已对原告权利造成损害。因此原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各原告支付回购款,并以各原告投资金额为基数,支付自各原告实际投资日期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13日止的收益,按照相应理财产品《认购协议》约定年利率计付;

上述案件共涉及总金额69,853,273.98元。

2、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及第三人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 涉及总金额约为1,219.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 "南金交*宁富赚系列产品" 对应的底层资产是国商投持有浙江翰晟与舟山翰晟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根据公司与国商投的对账结果显示,截至2018年8月23日,国商投确认欠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货款余额2.83亿元未付, 而浙江翰晟及其子公司并没有应付国商投的任何款项,公司会计账面显示四份《购销合同》所涉货款已由浙江翰晟及舟山翰晟支付完毕。

据此,以上四份《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支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浙江翰晟无需向国商投支付任何货款。公司认为,公司在本案中无需承担责任。公司亦将积极应诉,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由于相关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最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仍需以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为准。如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认定公司需承担责任,将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